

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107年08月09日公告

108年03月07日修正公告

108年03月28日修正公告

108年11月06日修正公告

壹、前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及一般住宅等單位汰換老舊空調、智慧照明設備、電冰箱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特訂定「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本計畫補助經費，鼓勵符合資格單位與一般住宅進行設備汰換，以降低尖峰用電時段耗電量，提升節電成效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貳、補助對象：

以本縣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及一般住宅等為限，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服務業：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者或商業/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二、政府機關：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 三、公私立學校：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或以公函申請(含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 四、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最近一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五、一般住宅：裝機使用地點應為雲林縣轄內且應為住家用戶(台電電費單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電」)。

參、申請補助期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

- (一)符合本計畫「貳之一～四」項者：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委辦單位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凡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計畫「貳之五」項者：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以委辦單位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凡於 107 年 12 月 07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二、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用罄，本府得終止補助，並於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站、雲林縣設備汰換網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辦理公告事宜。

肆、補助對象、條件及額度

一、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調：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3.家庭冷氣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二)照明燈具：指辦公室與營業場所之燈具。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室內停車場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四)能源管理系統：指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五)電冰箱：指符合 CNS 2062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空調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一般住宅。

(二)補助條件：

汰舊換新後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或家庭冷氣機，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三)補助額度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2. 一般住宅：僅補助家庭冷氣機，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每台最高 3,000 元的補助為上限。

三、照明燈具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二)補助條件：

汰換舊有 T8/T9/T5 螢光燈具或崁燈螢光燈具或高壓放電燈具(HID)為符合發光效率100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照明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符合

1. 若該燈具為各類型平板 LED 燈具，需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等認證。
2. 若該燈具為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之各類型燈具，需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要求)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等認證。
- 3.若該燈具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

- 4.若該燈具為天井燈具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天井燈」獲證之產品。

(三)補助額度：

- 1.採用各類型平板及格柵型 LED 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2. 採用筒燈/嵌燈具、中東型燈具、山型燈具、工事燈具、層板/支架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3. 採用天井燈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 4.補助額度標準於 108 年 11 月 06 日公告日起提出申請者適用。

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

(二)補助條件：汰換後 LED 燈具，應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LED 燈具，且符合

1.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2.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要求)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之照明燈具。

(三)補助額度：每盞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五、能源管理系統：

(一)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含)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 2.補助條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3.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000 元為上限。

(二)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K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 2.補助條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3.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0,000 元為上限。

六、電冰箱：

- (一)補助對象：一般住宅。
- (二)補助條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
- (三)補助額度：每台依有效內容積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 10 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 一、單一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準）申請本計畫「肆之二至四」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金額未達200萬元(不含能源管理系統)者，應

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二。
- (二)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三)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三)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四)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收據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其上須載明廠商或銷售商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如換裝補助項目種類眾多，請檢附換裝補助項目報價單為佐證文件。
- (五)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五)：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
- (六)撥付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單位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名稱帳戶。
- (七)補助款領據(附件八)：機關學校單位可依其內部既有領據格式提供。
- (八)支出憑證(附件九)：機關學校單位可依其內部既有支出憑證格式提供。
- (九)其他證明文件：
 - 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參考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並有加註保固期限，保固期限應為發票日後，詳見附件十。
 - (1)汰換舊有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需已經販賣業者、回收業或廢棄物處理業者核章)或第三聯影本(如附件十)；若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

構辦理者，需檢附合格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十一)。

2.照明燈具：檢附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

(1)若該燈具為各類型平板 LED 燈具，需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等認證。

(2)若該燈具為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之各類型燈具，需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要求)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等認證。

(3)若該燈具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

(4)若該燈具為天井燈具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天井燈」獲證之產品。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檢附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 LED 燈具，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要求)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十)若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十一)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

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二、單一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準）申請本計畫「肆之二至四」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者或申請能源管理系統，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一)施工前申請核備

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獲本府同意核備後施作，方符合補助資格。

- 1.補助表申請表(如附件二或附件四)。
- 2.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3.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三)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4.申請補助之總工程費用高於 200 萬新台幣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該企業申請之所有補助項目，申請項目皆須通過專家學者事前審查，方能施工；完工後檢附相關書件送委辦單位查核確認後，方得撥付補助款。

(二)完工驗收及申請撥款

申請單位需於本函文核定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申請單位於施工時有變更設備規格與數量或無法施工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書面方式申請變更備規格與數量或展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期限內(或展延期限內)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本府將駁回申請，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

- 1.完工驗收報告：檢具「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施(完)工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2.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

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若檢附影本，應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撥付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單位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之帳戶。

4.補助款領據(附件八)：機關學校單位可依其內部既有領據格式提供。

5.支出憑證(附件九)：機關學校單位可依其內部既有支出憑證格式提供。

6.本府同意補助核備函文影本。

7.其他證明文件：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請參照本計畫「伍、一之(八)」說明。

(三)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三、單一申請人(一般住宅)申請本計畫「肆之二及六」補助項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補助申請表(附件三)：請詳填，申請人蓋章處須確實蓋章。

(二)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三)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三)，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四)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收據上應載明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須提供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參考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

spx)

- (五)撥付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帳戶。
- (六)廢四機聯單：汰換舊家庭冷氣機與電冰箱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如無則須提供其他證明(如附件十一)。
- (七)若檢附資料為影本，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八)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得就申請案件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執行現場抽查作業，申請人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
- (二)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補助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表格、檢附文件及規定事項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事項或有不實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經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 (五)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 (六)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 (七)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 (八)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於本府建設處網站、雲林縣設備汰換網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公告)。

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惟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補助家電部分除外)。

- 四、申請文件缺漏或有誤者，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若屆期未補正完整，得逕行退件，退件後申請者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申請。上述退件之申請文件，申請人應自行領回待領期限為一個月，未領回者由委辦單位統一銷毀。
- 五、申請案件依收件日期先後順序進行審查，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得依該項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當年度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或未獲上級補助款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六、本府統一委由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申請案件，將依受理時間順序辦理補助作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掛號郵寄：640499 斗六鎮北郵局第 4-25 號信箱，收件人：節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單一申請人請加註：「一般住宅」。
 - (二)親自送件：至「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 2 之 1 號；聯絡電話：05-5374647)
- 七、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申請及或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同意本府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及住家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同意參加本府相關用電調查，俾利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節電成效分析及相關措施。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雲林縣設備汰換網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

附件一—【代申請簡明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代申請者名稱：		類型： ☐ 通路商 ☐ 經銷商 ☐ 電器行 ☐ 製造商 ☐ 承包商 ☐ 其他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設備汰換申請事項：			
一、總申請家數:_____			
二、申請補助品項: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申請家數:_____；申請台數:_____；汰換金額:_____；補助金額:_____)			
☐ 照明燈具(申請家數:_____；申請具數:____；汰換金額:_____；補助金額:_____)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申請家數:_____；申請盞數:____；汰換金額:_____；補助金額:_____)			
☐ 能源管理系統(51kW~800kW 申請家數:_____；汰換金額:_____；補助金額:_____)			
(800kW 以上 申請家數:_____；汰換金額:_____；補助金額:_____)			

代申請單位/者用印(公司請蓋大小章):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住宅室內停車場照明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請填公司或行號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形態： ☐ 公司(☐ 連鎖企業) ☐ 行號 ☐ 機關 ☐ 學校 ☐ 管理委員會 ☐ 其他 主要行業類別： (詳情見註5)		
聯絡人姓名與職稱：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與單位)					
裝設地址： 注意事項：1. 限申請單位場所。2. 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申辦場址所有權： ☐ 場址為租賃 ☐ 場址為自有		
裝設地址電號： - (注意事項：服務業需為表燈營業用電)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 相同； ☐ 不同 注意事項：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雲林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					
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戶 名： 帳 號： - (限匯入申請單位名稱)(如同意讓渡於代申請者，請填代申請者帳戶，並檢附讓渡同意書)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 1.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須另附回收證明) ☐ 2. 照明燈具(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 ☐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 注意事項：1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2. 下列清冊如不足請自行增列表格。					
1.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既有老舊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廠牌	型號	台數	☐ 填寫廢四機聯單編號 ☐ 檢附附件十、十一		

新設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廠牌	型號	額定冷氣能力 (kW)	台數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 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工程費用(元)	補助金額 (元)註2
合 計							
2. 照明燈具							
既有老舊照明燈具							
燈管(具)形式		具數		電功率		其他_____	
新設照明燈具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數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 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工程費用(元)	補助金額 (元)註2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既有老舊停車場照明燈具							
燈管(具)形式		具數		電功率		其他_____	
新設停車場照明燈具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數	智慧照明 控制功能 (註1)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 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補助金額 (元)註2
合 計							
總計(含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照明燈具)					總工程費用 (元)		補助金額(元)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2)照明燈具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2,500元，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2)照明燈具：

T8/T9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T5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炭燈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盞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

註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

註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註5: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A.農、林、魚、牧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其他服務業。

※應附文件檢核

☐代辦委託書/證明書。附件一、附件十二

☐設備汰換申請表。附件二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若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施(完)工證明文件。附件五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讓渡予代申請者，需同時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且讓渡不可給自然人，僅限合法登記之統一編號公司)。附件七

☐補助款領據。附件八

☐支出憑證。附件九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附件十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舊機回收證明」影本(包含環保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或合法廢棄物處理廠已進廠之證明切結文件影本)。附件十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附件十一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證明。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申請單位(公司)用印：(大章)

(小章)

附件三-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適用一般住宅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繫補件)		行動電話： (聯繫補件)		
設備裝設地址： □□□-□□雲林縣				
通訊地址：□同設備裝設地址(公文寄送地址)				
金融機構存摺				
戶名：		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號：□□□□□□□□□□□□□□□□				
申請補助產品資料				
符合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品項 (冷氣/冰箱)	型號 (不同型號請分項填寫)	規格 (kW/L)	台數	補助 金額
□冷氣 □冰箱				
□冷氣 □冰箱				
□冷氣 □冰箱				
□冷氣 □冰箱				
□冷氣 □冰箱				
總計補助金額(含家庭冷氣機與電冰箱)		元		
注意事項：1. 請附相關購置與回收證明影本。2. 家用冷氣每額定總冷氣能力1kW 補助新臺幣1,000元，電冰箱依有效內容積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3. 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含)4. 為辦理補助事項，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5. 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用罄，本府於建設處網站、雲林縣設備汰換網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公告，停止收件，收件順序以委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準6.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7. 申請文件缺漏或有誤者，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若屆期未補正完整，得逕行退件，退件後申請者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申請，申請書件留存一個月申請人應自行領回。				

補助金額(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蓋章：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此 據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黏貼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須符合政府公告為民國94年12月21日以後換(新)發之身分證。 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並請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處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銀行名稱、分行別以及帳號 電匯手續費將於補助款內扣	

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處

應註明產品型號及金額

收據或發票未載明商品型號，須提供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黏貼處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台廢機一式聯單，聯單序號不可重複使用

電費單影本浮貼處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

用電種類需為非營業用電

每一個電號請填寫一份完整申請表與應備文件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不同需檢附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三)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請填公司或行號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 (無統一編號免填)	
負責人：		單位形態： ☐ 公司(☐ 連鎖企業)； ☐ 行號 ☐ 機關 ☐ 學校 ☐ 其他 主要行業類別：(詳情見註5)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地址：		營業場所： ☐ 場址為租賃 ☐ 場址為自有	
注意事項：1. 限申請單位場所2. 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分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裝設地址電號1: □□-□□-□□□□-□□-□□；契約容量_____kW			
裝設地址電號2: □□-□□-□□□□-□□-□□；契約容量_____kW			
(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			
(如該場域有兩個(或)以上的電表號，請逐一列出每一個電表（電號）的契約容量)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 相同； ☐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注意事項：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雲林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			
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 (限匯入申請單位名稱帳戶)			
注意事項：如同意讓渡予代申請者，請填代申請者帳戶，並檢附讓渡同意書。			

申請品項：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請勾選申請項目，詳參閱註1、註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資訊

1.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 新安裝；☐ 舊換新；☐ 既有系統功能擴充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 用電資訊可視化：是否包含總用電 ☐ Yes；☐ No。

■ 自動化節能管理(可複選)：受控制設備為☐ 空調；☐ 照明；☐ 其他：_____。

■ 空調效率監測(800kW 以上須包含此功能)：☐ 安裝 BTU meter(熱量計)；

☐ 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

☐ 其他：_____。

3. 用途

☐ 需量管理；☐ 設備排程控制；☐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其他：_____。

裝置資訊

1. 建物竣工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樓地板面積：_____ m²

3. 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_____ (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

4. 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完工驗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7. 發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請打勾以示了解)

☐ 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

☐ 上述之元件、模組、控制器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中、後之照片；

☐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

☐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一日計96筆，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市(縣)政府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

觀摩；

註1：智慧用電補助項目(1)契約容量介於51kW 至800kW(含)之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2)契約容量大於800kW 之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含空調效率監測)。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每案補助設置費用1/2。

註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

註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註5：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A.農、林、魚、牧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其他服務業。

※應附文件檢核

☐申請表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施(完)工證明文件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讓渡予代申請者，需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

☐補助款領據

☐支出憑證

申請單位用印：（大章）

（小章）

附件五－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施(完)工證明文件】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住宅室內停車場】

申請單位(人)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人)： (請填公司或行號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管委會與登記證全銜相同名稱)	
設備設置地址：	
汰換/建置品項(請勾選)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 照明燈具；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門牌)	(申請單位場所外觀)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照明燈具)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註1:若於本要點公告日前已汰換完成者，符合公告溯及日者，得免附施工前、施工中照片

註2:服務業、機關及學校於107年8月9日後汰換者，須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註3: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六一雲林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證明文件】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象】

申請人：				
檢 附 文 件 及 填 寫 重 點 檢 核 表	項目	自我檢核		
		是	否	無
	1.完工驗收報告書	☐	☐	☐
	1.1是否檢附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	☐	☐
	1.2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並於完工驗收報告書加蓋大小章	☐	☐	☐
	2.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	☐	☐
	2.1 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2.1.1場域總用電量測	☐	☐	☐
	2.1.2感測器回傳資訊	☐	☐	☐
	2.1.3資訊顯示功能	☐	☐	☐
	2.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2.2.1圖控軟體	☐	☐	☐
	2.2.2通訊系統	☐	☐	☐
	2.2.3資料儲存系統	☐	☐	☐
	2.2.4能源管理控制器	☐	☐	☐
	2.2.5報表功能	☐	☐	☐
	2.3空調效率監測	☐	☐	☐
	2.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	☐	☐	☐
	2.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	☐	☐	☐
	2.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	☐	☐	☐
	2.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	☐	☐	☐
	3. 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	☐	☐
	3.1 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3.1.1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3.1.2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含以上)	☐	☐	☐
	3.1.3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	☐	☐
	3.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3.2.1圖控軟體一式	☐	☐	☐
	3.2.2通訊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3.2.3資料儲存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3.2.4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含以上)	☐	☐	☐	
3.2.5報表軟體一式	☐	☐	☐	

檢 附 文 件 及 填 寫 重 點 檢 核 表	項 目	自 我 檢 核		
		是	否	無
	3.3空調效率監測(800KW 以上用戶始須填寫)	☐	☐	☐
	3.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3.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流量計一式(含以上) 或熱量計一式(含以上)	☐	☐	☐
	3.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3.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4、費用之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4.1當年度發票或收據	☐	☐	☐
	4.2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4.3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	☐	☐
	4.4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	☐	☐
	4.5收據是否已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	☐
	5.設備(系統)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1份	☐	☐	☐
	6.改善計畫完工之前、後相片	☐	☐	☐
申請者		施工或銷售廠商(如有多家廠商，於下表分別核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設備項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廠牌與型號 (軟體可為自行開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金額小計
合 計					元

自主驗收過程說明

【驗收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驗收結果】：
1.用電資訊可視化	
1.1場域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2感測器回傳資訊(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3資訊顯示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自動化節能管理

2.1圖控軟體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2通訊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3資料儲存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4能源管理控制器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5報表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空調效率監測(僅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提供)
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報表(請勾選)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1)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2)報表名稱：空調冰水系統電力需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3)報表名稱：冰水系統出入水溫度及流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報表黏貼處

主驗人員(受補助單位)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印鑑)如有多家公司，請自行延伸表格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單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安裝廠商及負責人部分則免蓋。
3. 本證明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完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設置場址門牌)		(設置場址外觀)	
施作前現場照片		施作中現場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施作後現場照片		施作後現場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七-【補助款讓渡授權書】

【適用服務業對象】

茲本申請單位參與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經雲林縣政府審核後獲核撥之補助款，確實讓渡與 台端無訛，自即日起該補助款歸於台端，如有發生不實或偽造等情事，一概由本申請單位負全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為證。

此致 代申請人：_____ 台照

申請單位：

簽名蓋章：

公司(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補助款領據】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

茲領到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
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
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雲林縣政府

領款單位(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支出憑證】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共 張

計畫或活動名稱：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受補助組織名稱： (須與統編登記全銜相同)												
用途摘要		請圈選申請項目：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整		
組 織 申 辦 人 員 (同 附 件 二 聯 絡 人)			出 納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並請用印)			(並請用印)		(並請用印)			(並請用印)				

注意事項：機關學校單位可依其內部既有支出憑證格式提供。

-----憑-----證-----黏-----貼-----線-----

附件十-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廢四機回收聯單】/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請於影本處註明與正本相符

(確認已回收之廢機品項勾選外，請於確認回收單數是否與購置數量符合)
超出浮貼範圍，請裝訂於本頁面後

新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如發票(收據)已詳盡載明型號者無須附

超出浮貼範圍，請裝訂於本頁面後

附件十一-廢棄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家庭冷氣機及電冰箱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書】請圈選實際已處理品項

【適用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一般住宅對象】

具切結人_____對於下列所列廢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家庭冷氣機及電冰箱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處理拆解，如有不實，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表格)			
品項	廠牌	型號	數量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印鑑用印處)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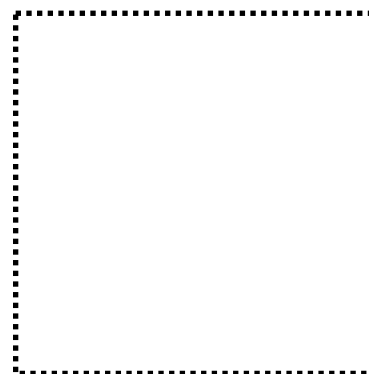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代辦委託證明書

申請單位(人)_____因無法親自申請辦理雲林縣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事宜，特委託代申請人_____代為辦理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雙方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證明書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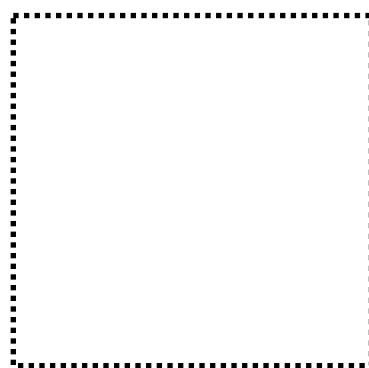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人)印鑑用印處)



代申請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申請人印鑑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座落於

雲林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之房屋，實際由「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人(住戶)居住，雖該棟建物之用電戶名(台電公司電表用戶名)為本人，但使用及相關衍生費用繳交均由住戶自行負擔，故本人同意住戶以該棟建物電費單，申請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所得補助金額歸住戶所有。特此證明。

用電戶名(台電公司電表用戶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人(住戶)：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